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岁党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岁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2〕49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李岁党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于2022年10月27日至11月4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票55,000股，超过原计划减持数量5,000股，超出部分未按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：

“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减持规定》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减持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违规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补充及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。

李岁党先生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已主动向公司及董事会进行检讨，重新巩固学习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

板上市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